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09)沪联律股字第 079-02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8 年 9 月 8 日即本所律师出具（2008）沪联律股字第 079-01 号法律意见书之日及（2008）沪联律股字第 079-02 号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对照《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38 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3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5%，符合公司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二) 对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符合规范运行的要求。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38号)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39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3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3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38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

(2009)第 013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4,433,902.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3,976,281.37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3,164,255.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7,316,619.06 元;2008 年净利润为 39,148,846.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37,194,895.71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720,040.83 元、60,854,613.64 元和 37,227,879.34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9,213,264.20 元、445,134,202.59 元和 731,865,349.27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6,42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514,229.87 元,净资产为 123518703.1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38 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41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3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3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除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无需对前次法律意见进行补充。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要求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变更。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氮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7-ADCA、苯甲醛、5,5 二甲基海因、氯代环己烷和碳酸氢铵等。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138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5.7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补充事项期间，除公司部分股东及其亲属为发行人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1) 2008年7月9日，周新基与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08年南招银保字第1001080717-1号），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08年南招银保字第1001080717号）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8年7月25日，周新基、缪亚姝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8-1）；秦宝林、季琳玲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8-2），共同为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2008年中银授字RD21038号）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8年7月28日，周新基、缪亚姝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7-1）；王邦明、刁秀莲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7-2）；秦宝林、季琳玲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7-3）；杨德新、张建云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7-4）；李敏、王小云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7-5）；高继业、孙卉与中国银行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2008年中银最高个保字RD21037-6），共同为发行人与中国

银行如东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授字 RD21037 号）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二处房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1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0820265-1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4,108.66	九九久
2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0820265-2 号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3,028.41	九九久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自创方式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多翅式氯化器	第 1181852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九九久
耐腐蚀的蒸汽真空泵	第 1181891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九九久
光氯化用光催化灯	第 1182030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	自申请日起 十年	九九久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以外，发行人的财产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1、 发行人房产设定抵押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 权种类	抵押期限
东房权证洋口字第 082001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2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0820020-11 号	公司如东支行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 0820265-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如东房权证如东县 字第 0820265-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2、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 权种类	抵押期限
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国用 2008 字第 20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东国用 2004 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	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200033号	公司如东支行		
东国用2007第51002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9月8日至2009年4月29日
东国用2008第200028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8月20日
东国用2007第S10002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8月20日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与抵押权人均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合同以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

1、采购合同

200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古藺县宏宇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向古藺县宏宇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贵州中块，数量1.5万吨左右，单价暂定1030元/吨，质量指标为：固定碳 $\geq 73\%$ ，硫含量 $\leq 0.7\%$ ，水份 $\leq 3\%$ ，灰份 $\leq 15\%$ ，挥发份7-9%，矸石 $\leq 1\%$ ，灰熔点 $\geq 1280^{\circ}\text{C}$ ，块率90%。

2、授信额度协议

（1）2008年7月9日，九九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年南招银授字第1001080717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九九久提供授信额度，总计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

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08 年 7 月 2 日开始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止。

(2)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总计 6,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止。

(3) 2008 年 7 月 25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8 号”《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为天时化工提供授信额度，总计 6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止。

3、 借贷合同

(1) 2008 年 4 月 30 日，九九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3260012008M1000011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利率为壹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还款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

(2) 200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37-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3) 2008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37-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4) 2008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37-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5)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37-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6) 2008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

中银借字 RD21037-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7)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A123010RD2008101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750 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还款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0 日。

(8)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11113231—2009 年(如东)字 001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4.86%，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 日。

(9) 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8037-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10) 2009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借字 RD2108037-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利率为同档次基准利率，从实际提款日起第 12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

4、担保合同

(1) 2008 年 4 月 30 日，天时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3260012008A100001100 号”《保证合同》，为九九久编号为“3260012008M100001100”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08 年 7 月 9 日，天时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南招银保字第 1001080717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九九久“2008 年南招银授字第 1001080717 号”《授信协议》下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

(3) 2008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210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时化工“2008 年

中银授字 RD21038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08 年 7 月 28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210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08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103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6) 200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1037-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7) 2008 年 9 月 8 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抵字 RD2103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3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8)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AD123010RD2008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820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9) 2008 年 9 月 24 日，天时化工与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AC123010RD2008101)，为九九久与建设银行如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A123010RD2008001) 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2008年7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38号)，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发生原因
南通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87,226.91	押金

2、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改了相关条款。前述修改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起草，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九九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天时化工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08 年 10 月 21 日，九九久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920。2008 年 10 月 21 日，天时化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9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5C26113200662），九九久收到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公司贷款贴息补偿款 500,000.00 元。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65 号）和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苏经贸环资

[2008]251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节能工程补助 2,100,000.00 元。

3、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08]154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 2008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苏财企[2008]170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5、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企[2008]192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第 2、3 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00,000.00 元。

6、根据如东县科学技术局、如东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通知》(东科[2008]32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专利产业和工业创新计划的补助款 40,000.00 元。

7、根据中共如东县委《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若干政策》(东发[2006]12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工业投入先进单位奖励金 20,000.00 元。

8、根据南通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表彰 2007 年南通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通名推委发[2007]5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奖励金 40,000.00 元,天时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奖励金 40,000.00 元。

9、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文件《县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型企业壮大发展的政策意见》(东政发[2008]35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高新技术奖励款 20,000.00 元。

10、根据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东发[2008]6 号),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奖励金 40,000.00 元。

11、根据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型企业壮大发展的政策意见》(东政发[2008]35 号),天时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高新产品奖励 1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专项补贴、技术补贴等，系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自身财力制定的优惠政策，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前述优惠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09年2月12日，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九九久和天时化工近三年以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09年3月13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九九久和天时化工近三年以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009年2月12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以来未受过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09年2月12日，如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九九久和天时化工产品符合规定标准，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以来生产稳定、质量合格，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8年12月23日，因上海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拖欠发行人逾期货款，发行人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发行人货款3,558,583.16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并申请冻结被告等额银行存款。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09年3月4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9）通中民二立终字第0067号），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此以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

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2月6日，天时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5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增加经营范围：二氯代环己烷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0113号），截至2009年2月6日，天时化工已将未分配利润55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2009年2月24日，天时化工在如东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3000112250），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甲酯、二氯化苄、氯化苄生产、销售。苯甲酸、苯甲醛、二氯代环己烷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二次增资后，天时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54	51.8673
2	南京工业大学	274.86	24.9873
3	沈旭	115.60	10.5091
4	张锦山	115.20	10.4727
5	陈伟	17.80	1.6182
6	曹海杰	3.00	0.2727
7	朱新华	3.00	0.2727
合计		1,100.00	100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得到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募股资金运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具备，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和程序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晏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wei in black ink.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